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9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　　告　張喬瑜

訴訟代理人　周呈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9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0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63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5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5日晚上6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之樹義國小停車場斜坡處時，因未靠右行駛及未開啟頭燈之過失，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吳惠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2,632元(含工資30,622元、零件132,0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而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金額餘81,567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5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警方提供之資料，可知系爭車輛及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均為行進間狀態，且訴外人吳惠雯駕駛系爭車輛趁樹義國小學校守衛處理其他訪客事務時，未遵守學校關於家長車輛不得進入學校之規定，竟急速駛入校內停車場，明顯無視學校規定，且忽視交通安全守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雙方均有過失，被告同意負擔部分責任，但不同意應負擔全部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自停車場車道斜坡向上行駛，訴外人吳惠雯則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自停車場車道入口處向下行駛，兩車在斜坡處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復費162,632元(含工資30,622元、零件132,010元）損失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簿、行車執照、駕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5年3月10日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150010135號函檢附之A3類交通事故職務報告、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簿、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則未

為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位在地下停車場斜坡車道之出入口，雖非傳統定義之道路範圍，然仍屬供特定多數人通行之處所，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仍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會車時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經查：觀之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簿記載之發生經過，被告自陳其欲駛出停車場，因學校6點後會關閉右側鐵捲門，當時駛在中線位置上來等語；佐以卷附現場照片內容，可知肇事車輛於事故後之停放位置跨越車道線侵入對向車道，大部分車身雖停在其行向車道上，但左側車身向左略為跨越黃實線占據部分對向車道，而呈現向右斜停在系爭車輛左前方之狀態，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行至停車場車道斜坡處時，並未遵行在車道內行駛，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致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壞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縱訴外人吳惠雯未依規定駕駛系爭車輛駛入學校停車場，亦僅該學校是否驅離或追究之問題，仍無礙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肇事責任，併予指明。

㈢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用162,632元(含工資30,622元、零件132,01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

證明聯等影件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32,01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出廠，直至113年5月15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2年1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2年又1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0,94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原告另支出工資30,622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81,567元（計算式：工資30,622元＋零件折舊後費用50,945元＝81,567元）。

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行為外，觀諸現場事故照片，可見地下停車場內燈光通明，且當時車道上天色非屬昏暗，是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行駛時，應可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下坡處往地面行駛而來，對於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跨越車道之行為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竟疏未注意，而未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對向行駛而來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是應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

失。本院審酌系爭車輛駕駛人、被告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百分之30、7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準此以言，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減為57,097元（計算式：81,567元×70%＝57,0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1頁)之翌日即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097元，及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2,010×0.369=48,7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2,010-48,712=83,298
第2年折舊值	83,298×0.369=30,73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3,298-30,737=52,561
第3年折舊值	52,561×0.369×(1/12)=1,6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561-1,616=50,945